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法律讯息

2025 年 02 月

# 目录

**A. 新文本** ..... **1**

1. 第 182/2024/ NĐ-CP 号法令关于管理和使用投资支持基金。..... 1

颁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2. 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修改了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关于关联交易企业税务管理..... 2

**B. 指引文本** ..... **4**

1. 承天顺化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颁布第 1920/CTTTH-TTHT 号公文 .... 4

2.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泰平省税务局颁布第 6888/CTTBI-TTHT 号公文 ..... 5

3. 第 757/CT-TTHT 号公文关于商业折扣与付款折扣的税收政策 ..... 6

**C. 其他信息** ..... **7**

1. 海关机关的第 27613/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税务核定 ..... 7

2. 宁顺省税务局颁布第 4936/CTNTH-TTHT 号公文关于处理错误取消电子发票 .. 7

3. 于 2024 年海关税务总局颁布的第 5177/T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送至保税仓库后再进口回国内的规定。..... 8

4. 第 452/CTTGI.TTHT 号公文关于赠送、馈赠商品的开具电子发票 ..... 9

## A. 新文本

### *1. 第 182/2024/ NĐ-CP 号法令关于管理和使用投资支持基金。*

*颁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182/2024/NĐ-CP 号法令规定关于投资支持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投资支持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成本支持条件**

据此，若可获得投资支持基金的投资成本支持，则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拥有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高科技术企业拥有投资项目资金规模最低为 12 万亿越盾，或项目收入达到最低 20 万亿越盾/年；

- 拥有高科技术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拥有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企业，资金规模最低为 12 万亿越盾，或项目收入达到最低 20 万亿越盾/年。

- 高科技术企业、拥有高科技术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拥有高科技术应用项目企业，投资于芯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领域的项目，其项目的资金规模最低为 6 万亿越盾，或项目的收入达到最低 10 万亿越盾/年；

- 高科技术企业、拥有高科技术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拥有高科技术应用项目企业，若其高科技术或高科技术产品属于由总理颁布的优先研究、开发的高科

技术和突破性高科技产品清单，则无需满足第 182/2024/NĐ-CP 号法令中规定的资金规模或收入标准；

- 拥有芯片设计项目企业，无需满足第 182/2024/NĐ-CP 号法令中规定的资金规模或收入标准，但必须承诺在越南运营 5 年后，至少使用 300 名越南工程师、管理干部，并且每年支持越南培养至少 30 名高质量的微电路设计工程师。

## *2. 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修改了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关于关联交易企业税务管理*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据此，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第 20/2025/ND-CP 号法令对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如下：

**1）修改、补充关于各关联关系方的规定**（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第 d、k 和 m 点）

**(2) 修改、补充关于国家银行责任的规定**（第 132/2020/ND-CP 号令第 21 条第 2 款）

**(3) 替换附录 I —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资讯**，颁布附带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规定对于有关联交易企业用第 20/2025/ND-CP 号法令之附带附录 I 的税务管理。

**此外，第 20/2025/ND-CP 号法令还有以下过渡规定：**

若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期间，借款企业仅与依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d 点规定的按照信用机构法运作的经济组织有关联关系，且借款企业的借款方或担保方属于第 20/2020/ND-CP 号法令第 1 条所修改、补充的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d.1 点和 d.2 点规定的

情况，并且关联交易属于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调整范围，且该借款利息费用未依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a 点的规定执行扣除，则从 2024 年起，纳税期间将按如下执行：

若依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和第 20/2025/ND-CP 号法令规定企业没有关联关系，且未发生关联交易，则未能扣除的利息费用将不能转入后续的纳税期，并将在 2023 年纳税期结束时按规定均匀分配，转入剩余纳税期，依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b 点关于利息费用可转移的时间规定。

- 若企业依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和第 20/2025/ND-CP 号法令规定的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其利息费用不得扣除，亦未根据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b 点规定转入下一纳税期间。

## B. 指引文本

### *1. 承天顺化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颁布第 1920/CTTTH-TTHT 号公文*

承天顺化省税务局已指引公司关于货物和服务出口活动相关的税收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增值税 0%：适用于出口货物、服务具有足够的加工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海关申报单。若未满足全部档案要求，则适用 10% 的税率。
- 在越南境外交付的货物：若有证据证明按照规定在越南境外交付，适用 0%的税率。
-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所有商品销售、加工和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补贴、附加费、额外收入）都计算入应税收入，无论是否已收取。
- 可扣除费用：满足规定条件并持有合法发票、凭证的各项支出，在确定应税收入时可计入费用。

## 2.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泰平省税务局颁布第 6888/CTTBI-TTHT 号公文

关于直播销售活动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直播销售活动个人所得税的主要义务要点：

1. 对于已注册经营的经营户及个人

• 直播销售活动的收入（佣金、广告费…）计入经营活动收入。

• 若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收入/年超过 1 亿越盾，则需根据第 40/2021/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按 7%（5%增值税+2%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申报并缴纳税款。

2. 对于在社交媒体上有影响力的个人（博主、TikToker 等）

• 直播销售收入（佣金、广告费 等）计入工资和薪金收入。

• 个人要按照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支付直播费用的组织、企业

• 在越南企业、组织、经营户给个人支付直播费用时，需按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申报并从个人的工资和薪金中扣缴个人所得税。

### 3. 第 757/CT-TTHT 号公文关于商业折扣与付款折扣的税收政策

**1.关于开具发票**

若公司对客户适用商业折扣形式，那么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在发票上明确显示商业折扣金额。增值税计算价格是已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销售价格。

若公司有付款折扣款项，则付款折扣款项不得在发票上体现。

**2. 关于代为税务申报及缴纳**

对于以定额征收方式纳税的经营户或个人经营者，公司有责任根据第 126/2020/ND-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5 款和第 40/2021/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第 16 条的规定，代为税务申报及缴纳。按照规定，经营户和个人经营者采用定额征税方法纳税，需负责提供有关税款计算方法的信息，以便单位代为税务申报和缴纳。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务申报、发票和凭证的数据基础来管理风险。

若公司向非经营性个人客户支付商业折扣或付款折扣，则上述折扣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公司在支付这些款项时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C. 其他信息

### 1. 海关机关的第 27613/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税务核定

若公司根据海关的税务核定决定产生应纳税款，除非海关因欺诈或逃税行为进行处罚，则：

- 关于增值税：如果满足上述第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10 款中规定的进项增值税扣除条件，则可申报并抵扣依据海关机关税务核定决定已缴纳的所有进项增值税。

- 关于企业所得税：如果满足财政部颁布的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的规定，则公司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将依据海关机关税务核定决定已缴纳的进口税计入可扣除费用。

### 2. 宁顺省税务局颁布第 4936/CTNTH-TTHT 号公文关于处理错误取消电子发票

对于已被取消的电子发票并且已向税务机关通知电子发票有错误（表格编号 04/SS-HĐĐT）的情况，该电子发票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纳税人不得用于申报税务，因此：

若银行发现已经提交给税务机关的税务申报文件存在错误，且错误是由于卖方误取消电子发票造成的，那么应根据第 126/2020/ND-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的

规定，在从错误、遗漏税务申报期间的申报截止日期起算的 10 年内进行申报调整和补充，且必须在税务机关或有权机关公布审计、检查决定之前完成。

若银行补充税务申报文件，导致应缴税款增加，则应从税务申报期限最后一天之后的次日起发生了错误、遗漏的税款，根据税务管理法第 59 条的规定，对增加部分税款支付滞纳金。

对于错误取消的发票，建议银行要求卖方根据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重新开具符合实际发生经济业务的发票，并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申报。

### *3. 于 2024 年海关税务总局颁布的第 5177/T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送至保税仓库后再进口回国内的规定。*

**1.关于出口货物送至保税仓后再进口回国内市场适用的税率：**

依据 2016 年出口税和进口税法第 5 条第 1 款和外贸管理法第 3 条第 4 款，非关税区与境外之间的商品买卖、交换关系属于出口、进口关系；依据 67/2020/NĐ-CP 号法令，被海关税务总局认可的保税仓库被视为非关税区。

因此，来自保税仓库进口到国内市场的货物，若符合特别优惠进口税率表中规定的条件，将适用相应的特别优惠进口税税率。

**2. 关于直接运输：**

根据越南是成员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指导条例（如 2016 年 10 月 3 日颁布的第 22/2016/TT-BCT 号通知附录 I 第 8 条）和第 38/2018/TT-BTC 号通知（被代替为 2023 年 33/2023/TT-BTC 号通知），适用于货物从出口国成员的领土运输到进口国成员的领土的运输过程，即货物从国外送至越南的保税仓库。对于越南出口的货物送至保税仓库后再进口回国内市场，并且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对货物的干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符合直接运输规则的规则。

## *4. 第 452/CTTGI.TTHT 号公文关于赠送、馈赠商品的开具电子发票*

- 若公司使用货物、服务用于赠送、馈赠客户，公司必须开具发票，并依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的规定在发票上完整填写内容。对于赠送、馈赠货物和服务的计税价格，公司依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3 款的指引执行。

- 若商品交易适用商业折扣形式，则依据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6 款的规定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 ：**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 ：** 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